公司代码:600975　　公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601,481,766.67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72,300,395.9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29,181,370.72元。鉴于2023年度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五丰	60097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飞	柳李炭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电话	0731-84469688-811	0731-84469688-811
电子信箱	nwf_123@568126.com	nwf_123@568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1)生猪养殖行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生产集中度较低,从事生猪养殖的主体长期以进行育肥养殖的散户为主,养殖方式主要为庭院式散养。经过几十年的行业发展,特别是近几年规模化养殖加快扩张,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并朝着一体化、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2023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提到,预计2023年生猪养殖规模化率将超过68%,比2022年提升约3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2)猪肉需求量大,规模化发展空间广阔。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据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9,641万吨,比上年增加414万吨,增长4.5%,其中全年猪肉产量5,794万吨,增加253万吨,增长4.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3)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2019、2020年受猪周期、非洲猪瘟等因素叠加影响,生猪产能下降,猪肉市场供给持续偏紧,生猪均价同比涨幅较大。2021年以来,受生猪稳产保供政策及各地新增扩建养殖场陆续投产等因素影响,生猪产能回升,生猪价格处于下行阶段。2022 年3 月底以来,猪肉价格持续回升,4-10月快速上涨,之后在元旦前猪价再度回落。2023年以来生猪产能充裕,产量明显增加,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 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报告中提到,2023年猪肉价格下降13.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4)2023年生猪市场供应充足,生猪出栏保持增长,存栏有所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生猪出栏72,662万头,比上年增加2,668万头,增长3.8%。分季度看,一、二、三、四季度生猪出栏分别为19,899万头、17,649万头、16,175万头、18,939万头,同比分别增长1.7%、3.7%、4.7%、5.4%,增幅逐季扩大。2023年末,全国生猪存栏43,422万头,比上年末减少1,833万头,下降4.1%。其中,能繁母猪存栏4,142万头,减少248万头,下降5.7%,基础产能合理调减。(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5)国家出台生猪产能调控政策,科学引导生产。2024年1月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2024年1月10日,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提到,要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优化调整生猪产能,完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适度放宽调控绿色区间下限。2024年3月1日,农业农村部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将全国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从4,100万头调整为3,900万头,将能繁母猪存栏量正常波动(绿色区域)下限从正常保有量的95%调整至92%。(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6)优化屠宰布局结构,引导畜禽屠宰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2023年4月7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23〕17号),到2025年,全国畜禽屠宰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集聚,与养殖产能匹配度明显提高。优化企业布局,引导畜禽屠宰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推进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7)环保要求趋严。随着修订后的环保法自2015年1月1日施行,畜禽养殖业逐渐进入环保高压期。后非瘟时代,养殖环保政策越来越严格,养猪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环保压力。2022年8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提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控制,采取合适的技术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处理,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近两年,各地加大了对畜禽养殖环保督查和处罚力度。

(二)市场地位

公司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商务部市场应急保供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一直从事供港澳活大猪业务,具有六十二年供应港澳活大猪历史的品牌优势,是内地口岸公司中主要的活猪出口商之一,是湖南省生猪出栏规模居前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2021年7月,公司被评为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为全国获评企业中仅有的两家涉农省属国企之一,湖南唯一获评的省属国企。2022年1月,公司智慧养猪项目被评为湖南省“5G 典型应用场景”。2022年3月,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2022年6月,公司入选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2022年8月,公司被农业农村部评定为“2022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2023年在农业集团的牵头下联合国内头部科研院所和种猪企业共同申报并实施国家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深入推进优质猪配套系的选育。公司子公司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天心种业种猪产品在客户心中享有一定的美誉度,并在湖南省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天心”牌种猪还荣获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品牌猪”称号。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饲料加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供港澳生猪业务,是国内活大猪主要出口商之一。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并实现生猪产品在内地和港澳两个市场优化配置。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作为国有控股的以生猪养殖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致力于建设“安全、营养、高效、优质、低耗、绿色和生态”的生猪产业体系。公司以生猪养殖为基础,建立了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通过构建高效的整体运营体系,实现对产业链中各环节产品质量的控制、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拥有生猪(种猪、仔猪及商品猪)、鲜肉、冻肉等生猪产业链上的多样化产品种类以及生猪出口、内销、鲜肉商超专柜、电话及线上订购等丰富的多层次产品销售渠道。

1、生产模式

(1)生猪饲养

公司的生猪饲养包括自养模式和“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代养模式两种。公司生猪自养通过自有猪场和租赁猪场形式实行自繁自养、集约化的养殖经营。其中以租赁标准化、新工艺母猪场和育肥场从事养殖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的主要模式。同时,公司注重对落后产能予以淘汰或提质改造,不断提升自有猪场的工艺水平。“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代养模式中公司负责提供仔猪、饲料、疫苗、兽药、技术指导及合格商品猪的回收、销售等一系列服务;合作农户负责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猪舍及饲养工具,并按规程进行猪的饲养管理、消毒防疫等工作。公司与合作农户的合作是委托养殖行为,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利益共同体,公司主要承担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合作农户主要承担饲养过程中的风险。公司持有天心种业100.00%的股权后,进一步强化了种猪繁育的核心竞争力,生猪全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种猪的自繁自养,并增加种猪、仔猪、商品猪的产品规模。

(2)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

公司已完成205万头生猪屠宰年产能布局。

2015年,公司投产运营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广联公司拥有每年班 70 万头的生猪屠宰加工能力和4万吨的冷库储藏能力,屠宰分割并加工成白条、鲜肉或冻品后对外销售。

2020年,公司与宁远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远舜新屠宰冷链配送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50万头,物流冷库4,000 吨。报告期内,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屠宰线已试生产。

2021年,公司出资设立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85 万头,物流冷库 5,000 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24年投产。

(3)饲料生产

目前公司已有近120万吨的饲料产能。

公司饲料生产包括公司自主生产和代加工生产。公司饲料自主生产由生物科技分公司、动物营养分公司、生物饲料衡阳分公司、生物饲料衡阳蒸湘分公司、东安新五丰、网岭伍零贰负责,产能规模近80万吨。其中,生物科技分公司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动物营养分公司、生物饲料衡阳分公司、生物饲料衡阳蒸湘分公司、东安新五丰、网岭伍零贰生产全价配合饲料。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会同连山工业园区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饲料厂项目以及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陆续竣工,新增饲料年产能42万吨。

如新拓展的生猪产能距自有饲料厂150公里以上,则就近进行饲料代加工。

2、销售模式

公司生猪销售包括出口和内销两大部分,生猪出口香港主要通过香港五丰行有限公司、广南行有限公司、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代理采取开窗价拍卖进行销售,生猪出口澳门主要通过澳门南光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采取定价销售进行销售;生猪内销则是由公司根据生猪出栏及市场情况销售给下游生猪贸易商户、屠宰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生猪批发市场。生猪内销包括商品猪、仔猪、种猪为主,客户主要通过公司生猪销售信息平台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销售;或者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各地市各类型的产品展销会、同行业技术交流会、广告媒体、网上宣传、直接进入一线市场拜访客户、会议获取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还有部分是客户通过公司品牌宣传、客户口碑、已有客户介绍、网站杂志等方式与公司联系成交。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① 种猪销售:种猪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种猪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大、中、小型养猪企业。

② 仔猪销售:仔猪销售主要根据公司每周指导价进行销售。主要销售范围在湖南及其周边省份。仔猪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养猪集团为主。

③ 商品猪销售:商品猪主要采用竞价销售模式。商品猪行情波动较快,为达到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采用客户开户竞价模式。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屠宰场、中间商等。

鲜肉销售主要是公司通过优鲜食品、广联公司、广东新五丰以商超专柜、机构客户、社区专卖店、电话及线上订购以及销售肉产品深加工企业等渠道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鲜肉产品。公司聚焦屠宰及热鲜白条业务,全面深耕大型肉菜批发市场,加强品牌建设。冻肉业务主要是冻肉自营和参与国家冻肉收储。

饲料则主要是生产自用(包括自养和代养)和对外销售,公司饲料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生猪养殖,对外销售量小,网岭伍零贰主要外销猪饲料、鱼饲料、禽饲料,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饲料经销商和下游养殖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696,515,812.40	10,103,903,226.03	10,085,137,681.76	25.86	7,287,153,68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2,219,833.90	2,693,738,630.22	2,681,492,134.55	11.68	2,460,914,403.07
营业收入	5,631,944,972.42	5,006,482,266.09	4,932,239,362.73	12.52	2,444,380,351.3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588,148,354.01	4,985,249,563.42	4,885,249,563.42	14.39	1,998,849,20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418,006.16	-77,703,328.24	-75,998,743.99	不适用	-296,302,00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210,671.09	-164,226,146.04	-164,226,146.04	不适用	-278,866,6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53,258.16	44,697,718.97	44,795,465.65	-1,537.11	-449,820,88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6	-3.21	-3.14	减少39.15个百分点	-1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09	-0.09	不适用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09	-0.09	不适用	-0.4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10,487,773.87	1,304,464,356.73	1,369,114,531.76	1,757,877,9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50,024.23	-387,894,346.72	-135,160,548.78	-454,013,08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957,904.77	-394,396,646.51	-133,698,199.17	-457,257,92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7,572.09	-134,192,886.89	-284,536,359.71	-113,886,439.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9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567,513	243,642,903	19.92	229,532,010	质押	44,378,700	国有法人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	195,754,936	15.52	4,436,390	质押	95,000,000	国有法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4,378,698	3.52	44,378,698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87,264	30,687,264	2.43	30,687,26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585,798	29,585,798	2.35	29,585,798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39,598	29,139,598	2.31	29,139,598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0,005	20,700,005	1.64	0	无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7,859	17,472,732	1.39	16,278,903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686,531	16,686,531	1.32	16,686,531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15,891	15,561,341	1.23	3,814,064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3年1月6日,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新增公司股份155,567,513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642,903股,持股比例20.62%,现代农业集团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为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东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方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的控股股东,3、2020年12月16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与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4、2023年6月16日,建工集团与中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资本”)签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建工集团拟将持有的新五丰29,585,79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南资本。划出方建工集团及划入方中南资本一致同意,建工集团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中南资本同意受让建工集团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2023年7月6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5、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下属单位,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前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生猪出口:报告期完成生猪出口销售收入13,413.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7%。报告期出口6.18万头,较上年同期增加1.38万头,增加28.75%,其中自有猪场出口6.18万头,较上年同期增加2.01万头,增加48.20%。出口收入下降的原因由于出口生猪价格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2、生猪内销:报告期完成国内销售收入362,083.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猪出栏规模同比增长,导致收入增加。

3、饲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厂生产饲料613,722.82吨,供自有猪场饲料574,119.97吨,外销饲料(含禽类、鱼类饲料)34,126.90吨,外销较上年同期增加7,382.66%,完成销售收入13,671.42万元,收入与上年同期比增加81.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自建的东安饲料厂投入使用,收购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的网岭伍零贰100%股权,外销量增加。

4、贸易及其他:报告期完成销售收入53,936.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02%。销售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原料贸易的销售量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5、鲜肉业务:报告期完成销售收入24,289.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64%,主要原因是鲜肉销售价格下降。

6、冻肉业务: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27,036.2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09%。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7、屠宰冷藏业务: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68,03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将2023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生猪(万头)	320.07	311.51		-75.21	-74.35	
饲料(吨)	613,722.82	34,126.90	1,849.09	119.92	7,382.66	-60.76
猪零肉品(吨)	61,841.08	59,143.25	4,652.74	20.33	-14.54	-92.16

注:生猪生产量320.07万头,其中,以活猪销售311.51万头,以肉品销售8.56万头。生猪销售量311.51万头,全部为自有活猪销售。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或“公司”)

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天心”)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天心”)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湘牧”)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湘天心”)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9月1日,新五丰就天心种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现代农业集 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种业 投资、湖南天圆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04)。

截至 2022年12月30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106)。

2023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 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方

2022年9月1日,新五丰就天心种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种业投资、湖南天圆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为本次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

(二)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于2022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根据新五丰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度。

(三)业绩承诺利润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积业绩承诺
1	天心种业	2,003.81	21,045.68	18,146.51	41,196.00
2	沅江天心	-1,381.86	1,384.79	1,383.85	1,383.78
3	衡东天心	356.59	1,407.40	1,652.95	3,410.94
4	荆州湘牧	80.56	1,584.42	1,656.62	3,321.60
5	临湘天心	22.13	456.63	427.47	906.24

目标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天心种业及其4家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心种业及其4家子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说明

1、针对天心种业

本次重组中,在天心种业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责任主体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以及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股东以持有天心种业5.4545%的股权 (即:该2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天心种业9.0909%股权的60%)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持有天心种业3.6364%的股权(即:该2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天心种业9.0909%股权的40%)不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该等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由现代农业集团全部承担。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以及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86.4686%
长城资管	5.1183%	5.1183%
华融资管	1.8683%	1.8683%
发展资本	0.8039%	0.8039%
信达资管	0.2893%	0.2893%
2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9.0909%	5.454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具体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0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7.22元/股(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义务人当期最终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2、针对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

种业投资、湖南天圆按其在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持股比例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沅江天心	种业投资	36.00%	36.00%
	湖南天圆	12.20%	12.20%
荆州湘牧	种业投资	49.00%	49.00%
衡东天心	种业投资	39.00%	39.00%
临湘天心	种业投资	46.70%	46.70%

具体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7.22元/股(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义务人当期最终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五)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

若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与补偿方需以先股份、后现金的方式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为:(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先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扣减200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限。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湖南天圆、种业投资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

三、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214号)、《关于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215号)、《关于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216号)、《关于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217号)、《关于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218号),标的公司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荆州湘牧、衡东天心、临湘天心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1、天心种业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利润	本年实现利润	本期已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	累积承诺利润	累积已实现利润	累积利润完成率
2022	2,003.81	2,879.60	875.79	2,003.81	2,879.60	143.71%
2023	21,045.68	17,867.63	-3,178.05	23,049.49	20,747.23	89.97%

2、沅江天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利润	本年实现利润	本期已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	累积承诺利润	累积已实现利润	累积利润完成率
2022	-1,381.86	-1,346.08	35.88	-1,381.86	-1,346.08	102.67%
2023	1,384.79	1,363.26	-21.54	2.93	7.27	248.21%

3、荆州湘牧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利润	本年实现利润	本期已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	累积承诺利润	累积已实现利润	累积利润完成率
2022	80.56	210.23	129.68	80.56	210.23	260.99%
2023	1,584.42	2,163.89	579.47	1,664.97	2,374.12	142.59%

4、衡东天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利润	本年实现利润	本期已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	累积承诺利润	累积已实现利润	累积利润完成率
2022	356.59	399.85	49.26	356.59	399.85	114.05%
2023	1,407.40	1,457.96	50.56	1,757.99	1,857.81	105.68%

5、临湘天心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利润	本年实现利润	本期已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	累积承诺利润	累积已实现利润	累积利润完成率
2022	22.13	43.05	20.92	22.13	43.05	194.53%
2023	456.63	747.56	291.